

模环乡垦造耕地、耕地功能恢复等土地整治工程无人机

航拍巡查监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

乙方：衢州晴州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模环乡垦造耕地、耕地功能恢复等土地整治工程无人机航拍巡查 监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模环乡垦造耕地、耕地功能恢复等土地整治工程无人机航拍巡查
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5-006

需方：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衢州晴川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1 月 20 日模环乡垦造耕地、耕地功能恢复等土地整治工程无人机航拍巡查监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对辖内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推进的管理要求，对所在区域（20 个行政村）全部土地整治项目（包含垦造耕地、耕地功能恢复、建设用地复垦等），全方位监管项目进展，频次要求为所有在建项目每周一次，直至项目完工（以通过乡级初验时间为准）。根据监管要求，可在甲方要求下增加航飞次数。

2. 乙方无人机测绘结果，内容以表格和图片呈现为主。要求乙方出具的高清影像，分辨率在 0.5 米及以上，可有效了解项目进展。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根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最终以通过乡级初验时间为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合同金额



1. 项目合同预算价为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
2. 项目合同单价为人民币¥315.00 元/个（大写：叁佰壹拾伍元/个）。
3. 本项目费用按项目个数进行结算，每个项目航拍测绘费用为 315.00 元/个，最终按实际测绘航拍服务项目个数数据实结算。
4. 乙方完成无人机航拍工作，交付本合同成果，经甲方确认（按航拍次数计费），开具税务合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规格：依据《1:5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等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利用无人机对项目区范围进行数码彩色航空摄影，获取地面分辨率在 0.5 米及以上的高清影像（内容以表格和图片呈现为主）。
2. 航拍频次：所有在建土地整治项目每周 1 次，直至项目完工（以通过乡级初验时间为准）。特殊情况可在甲方要求下增加航飞次数。
3. 影像提交：完成单次航拍后，需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规格的影像材料。
4. 响应能力：积极配合各项上级要求的无人机航拍巡查监管工作，甲方提出工作需求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响应。
5. 拍摄质量：做好一项目一档案工作，做到画质清晰，描述清楚，保留前后对比影像等资料；做好一项目一图案，清晰展现项目进度。不得转包第三方实施本项目。
6. 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航拍影像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7. 保密要求：乙方需妥善存放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印发、汇编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履约服务期限内应加强派遣人员的安全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履约服务期限内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测绘过程需乙方单独完成，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需乙方按周汇报。
2. 巡飞测绘过程中，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沟通方便，协助乙方顺利完成。
3. 本次活动而进行的所有拍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电子版在内的资料)，版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保守秘密义务。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全面文字及影像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任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完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造成原因除外）。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

地址:龙游县金星大道12-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衢州晴川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竹海南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201000361288941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湖分理处

时间:2025年1月27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27日

